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山高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與泰州北清、撫州北控、河北北送、河源華浩、六安北控、南通首府、石家莊北控及永州北控（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資產的售後回租安排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山高國際租賃為山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山高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高國際租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山高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與泰州北清、撫州北控、河北北送、河源華浩、六安北控、南通首府、石家莊北控及永州北控（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資產的售後回租安排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山高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泰州北清、撫州北控、河北北送、河源華浩、六安北控、南通首府、石家莊北控及永州北控（作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	：	承租人擁有的電力設備及相關輔助生產設施。
售後回租安排	：	山高國際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79,6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以收取租金（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詳情載列如下：

承租人	轉讓價款（人民幣元）	租賃本金（人民幣元）
泰州北清	27,000,000	27,000,000
撫州北控	1,000,000	1,000,000
河北北送	6,200,000	6,200,000
河源華浩	17,000,000	17,000,000
六安北控	1,000,000	1,000,000
南通首府	11,400,000	11,400,000
石家莊北控	6,000,000	6,000,000
永州北控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79,600,000	79,600,000

租賃資產轉讓價款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租賃資產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078,872元，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由山高國際租賃自融資租賃協議簽署之日起一年內向各承租人支付。

利率 ： 租賃的利率為浮動利率，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基礎上上浮10%計算，即融資租賃協議簽訂日期租金利率為3.85%。租賃期間如基準利率調整，出租人對租賃的利率做同方向、同幅度調整，基準利率調整之日前和調整日當期租金不變。假設租賃期間基準利率未調整，租賃利息估計約為人民幣8,288,444.96元。

		租賃的利率乃訂約方參考中國同類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租賃期限	:	租賃期限為五年，自各承租人起租日起算。實際起租日以租賃資產轉讓價款支付之日為準。
租金支付	:	承租人按每季度向山高國際租賃支付等額本息。
留購價款	:	山高國際租賃於租賃期限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租賃期限屆滿後，每一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5,000元留購價款購回其全部租賃物。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租賃資產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及賬面淨值均為約人民幣106,078,872元。

鑒於承租人並未就租賃資產進行單獨核算，故相關資產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應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或之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售後回租安排預期將作為融資安排入帳。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確認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到期的現有融資租賃借款。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按照融資租賃協議約定支付留購價款取回租賃資產所有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售後回租安排將有助本集團在不影響租賃資產持續使用的情況下，以較低利率的融資租賃借款置換二零二六年到期的現有融資租賃借款。同時，獲得流動資金滿足其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及降低財務成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收取的租賃資產轉讓價款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康建先生、劉志杰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為山高控股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山高國際租賃

山高國際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山高國際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泰州北清

泰州北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泰州北清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科技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合同能源管理、智能電氣設備技術開發與服務、能源信息諮詢、太陽能發電設備安裝，以及電子產品和機電設備銷售。

撫州北控

撫州北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撫州北控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水力發電及相關電力設施安裝維修業務，同時開展工程管理、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和銷售、電氣設備維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及金屬材料銷售。

河北北送

河北北送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北送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技術開發、售電及太陽能光伏發電設備銷售。

河源華浩

河源華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源華浩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技術及設備服務、智能輸配電設備及光伏設備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風力發電技術服務、發電技術服務、工程管理，以及發電、輸電、供配電和電力設施安裝維修。

六安北控

六安北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六安北控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電站、小型水電、地熱發電、風電、生物質發電站的開發、建設、運行維護及項目管理，同時包括太陽能光伏電池組件生產銷售和售電業務。

南通首府

南通首府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南通首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研發、銷售，光伏系統研發，光伏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維護，光伏發電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光伏設備安裝、銷售。

石家莊北控

石家莊北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石家莊北控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技術研發、轉讓、推廣和諮詢，以及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小型水電站、地熱發電站、風力發電站和生物質發電站的開發、建設、運行及維護，同時開展電力設備、電氣設備及配件銷售和電力銷售。

永州北控

永州北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永州北控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熱能源開發利用，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產品和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生物質能源技術研發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山高國際租賃為山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山高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高國際租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之協議
「撫州北控」	指	撫州北控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北送」	指	河北北送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河源華浩」	指	河源市華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向出租人轉讓並回租的電力設備及相關輔助生產設施
「承租人」	指	泰州北清、撫州北控、河北北送、河源華浩、六安北控、南通首府、石家莊北控及永州北控或上述任一一方承租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六安北控」	指	六安北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南通首府」	指	南通首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山高國際租賃」	指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高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石家莊北控」	指	石家莊北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北清」	指	泰州北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永州北控」	指	永州北控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建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康建先生、劉志杰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堯先生、王助貧女士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